



# 性/別教育 通訊 of Bulletin Sexuality Education

## 愛不畏死，奈何已死逼之？

### ——談廖曼君事件／圓圓

廖曼君，一個17歲高中資優生，和28歲有婦之夫林永杰戀愛，結果廖曼君跳樓自殺，林永杰獲知後，在名片背後寫下：「愛情的路是苦的，妳走不下去選擇離開，我來陪妳。生，我們無法在一起；死，就一起走吧！」然後跳水自盡。



自殺尋死，當然是因為兩人無法繼續相愛，因為面臨他人的強大壓力，使兩人無法再快樂地活下去。

殉情，是一直都有的事，不始於今日，也不會終於明天。

四周人用壓力、用法律、用道德規範、用權力，來迫使愛人們就範，愛人們則可以選擇默默忍受、反抗、私奔、拖延、暗渡陳倉，或者，自殺。

愛人們一旦自殺，所有的法律和道德壓力就都落了空，那些施展權力的人也失去了對象。自殺也是一種絕對弱勢的權力鬥爭方式——「不跟你們玩了」。愛人們從權力鬥爭中退出，讓別人去咒罵。

愛人們宣告：「寧可死，我們也要相愛！就是不聽你們的規範、不守你們的法、不從你們的道德，不被你們的權力所左右！你們拿我們沒辦法，因為我們連死都不怕。」

這個世界有個鐵的事實：只要有人戀愛，就很可能有人失戀。你愛上了甲，單戀你的乙就可能失戀；甲若愛上了你，甲原來的配偶也就可能傷心。在愛情的世界裡，總有人失戀，不可能讓大家都快樂，至少現在還不可能。

可是，把失戀的痛苦變成狠毒、陰謀、權力、法律、道德、仇恨、規範...，以用來報復戀愛的人，折散愛人們，讓愛人們也一樣痛苦，真的就會幫助失戀者嗎？移情別戀真的有錯嗎？

如果愛情能自由選擇，合則來，不合則去，那麼也許就沒有「欺騙感情」的必要。如果愛情能夠更自在的進出，那麼也許愛情就不會那麼排他與獨佔。

只要想一想就知道，想阻擋愛情的企圖，只會增加世界上更多的不幸。如果愛情會違反法律，那麼法律就應該修改（例如，通

姦應該無罪化)。如果愛情會妨礙家庭婚姻與子女的幸福，那麼我們就要準備進入一個多次婚姻的社會，讓小孩從小就知道一生中多次婚姻是正常的，不要期待自己父母的婚姻會永遠。這樣的心理準備和文化教育，會使我們的婚姻家庭制度更有彈性、更有人性。

在今天世界各地的現實社會中，已經有許多經歷多次婚姻的個人，他她們證明了多次婚姻也是一種很好的生活方式，但是他她們需要更多的文化和教育資源，來讓他她們及其家人活的更好，他們／她們需要更多的管道和自由，讓他她們的經驗和智慧可以作為其他人改進自己生活的參考和借鏡。

現行婚姻家庭制度的改變是必然的，只要看看四周的變化就知道了。你越要維護現狀，你越只會造成更多的痛苦，包括使自己痛苦。

想用法律、道德、現行的婚姻制度來對抗愛情是徒然的，也是必敗的。因為愛不畏死。歷史上，沒有權力能成功地逼不怕死的人。

為此，廖曼君與林永杰，作為抗暴的愛情戰士，我向你們致敬。



[\[性／別教育通訊首頁\]](#) | [\[性／別研究室首頁\]](#) | [\[出版訊息\]](#)